

中華民國 109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本會選訓委員會 109 年 00 月 00 日第 12 屆 00 次通過實施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9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325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主旨：提倡全民體育運動，提升社會、學校拳擊運動社團參與人口，從訓練活動中選材，在競賽中培育參賽選手實戰技能，有計畫培訓成為國家優質的運動員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體育運動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拳擊志工團。
- 六、 贊助單位：(暫定)
- 七、 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國中組、高中組：109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9 日，共 6 天。
 - (二) 社會組：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8 日，共 4 天。
- 八、 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《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》。
- 九、 賽事期程表：

日期	時間/活動項目
11/23(一)	15：00 舉行 109 年中華民國拳擊協會-會員大會。 17：00 所有組別(含社會組)賽程抽籤及教練技術會議 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
11/24(二)	08：00-09：00 國、高中組體檢過磅(當日比賽選手) 10：30 裁判會議 11：00 開幕典禮 12：00 開始比賽
11/24(二) 11/29(日)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(含 11/25 起社會組)等當日比賽選手。 11/28 社會組決賽頒獎典禮將隨同賽程一併進行。 註：社會組大會視參賽人數，得提前或延後一日決賽。
備註	社會男子組、女子組若報名人數超過預期人數時，本會將預定比賽日期提前至 11/24 舉行，其比賽是否提前之訊息，在報名截止後於本會官網公告之。

十、 參賽資格：限中華民國國籍

(一) 學籍規定：高中組(合同等學歷及五專專一至專三)和國中組運動員，以 109 學年度當學期完成註冊，在學且設有學籍之學生為限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社會組：民國 69 年至民國 90 年出生者為限。

(三) 選手證：

1.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，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，始可報名參賽；未領有手冊及過期者，應於賽前即早辦理，最後受理日為 109 年 11 月 13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
2. 手冊過期、借用或自行塗改變造者、經檢舉或裁判員發現立即報請裁判長核准取消競賽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。

(四) 會員資格：

1. 參賽單位、選手須為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，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
2. 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須完成當年度本會會員年費，若未完成不具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 社會組量級：

組別/量級	社會男子組	社會女子組	備註
第一量級	48-52kg	46-48kg	
第二量級	52.01-57kg	48.01-51kg	
第三量級	57.01-63kg	51.01-54kg	
第四量級	63.01-69kg	54.01-57kg	
第五量級	69.01-75kg	57.01-60kg	
第六量級	75.01-81kg	60.01-64kg	
第七量級	81.01-91kg	64.01-69kg	
第八量級	91kg+	69.01-75kg	

十二、 競賽量級：推廣量級不列入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參賽資格

編號	國中男子組	高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高中女子組
推廣量級	37-40kg		37-40kg	
推廣量級	40.01-42 kg		40.01-42 kg	
推廣量級	42.01-44 kg	43-46kg	42.01-44 kg	42-45 kg
第一量級	44.01-46 kg	46.01-49kg	44.01-46 kg	45.01-48 kg
第二量級	46.01-48 kg	49.01-52kg	46.01-48 kg	48.01-51 kg
第三量級	48.01-50 kg	52.01-56kg	48.01-50 kg	51.01-54 kg
第四量級	50.01-52 kg	56.01-60kg	50.01-52 kg	54.01-57 kg
第五量級	52.01-54 kg	60.01-64kg	52.01-54 kg	57.01-60 kg
第六量級	54.01-57 kg	64.01-69kg	54.01-57 kg	60.01-64 kg
第七量級	57.01-60 kg	69.01-75kg	57.01-60 kg	64.01-69 kg
第八量級	60.01-63 kg	75.01-81kg	60.01-63 kg	69.01-75 kg
第九量級	63.01-66 kg	81.01-91kg	63.01-66 kg	75.01-81kg
第十量級	66.01-70 kg	91kg+	66.01-70 kg	81kg+
第十一量級	70.01-75kg		70.01-75kg	
第十二量級	75.01-80kg		75.01-80kg	
第十三量級	80kg+		80+kg	

十三、規則依據：依國際拳擊總會(AIBA)競賽條例 2017 年修訂實施之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(2019 年修訂版暫緩實施)。

十四、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(盎司)
國中男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高中男子組		3 分		
社會男子組 (不戴護頭)		3 分		10 盎司
				12 盎司
國中女子組		2 分		【69 公斤級以上(含)】
高中女子組		3 分		10 盎司
社會女子組		3 分		10 盎司

十五、 參賽細則：

- (一) 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、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(賽服上不得有黏貼物)，裝備不齊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參賽期間選手膳、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教練技術會議暨賽程抽籤事宜：
 1. 時間：109年11月23日(星期一)，下午17:00時召開，並進行所有組別賽程抽籤；各隊請派員參加，避免選手權益受損。(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；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)。
 2. 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。(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)

十六、 報名事宜：

- (一) 高中組和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各量級限報名一人，社會組可自由組隊報名，各量級限報名兩人，若有違反取消該單位，該量級參賽資格。
- (二) 以團體會員方式報名者，請確實註記代表團體單位名稱；高中組和國中組現以學校為單位，若有違反，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報名資格。
- (三) 大學校院組隊報名同列社會組參賽。
- (四) 社會組個人報名選手必須註記單位名稱，且不得兼任領隊、管理、教練等職務。*(範例)單位名稱：1. 現職公司行號、2. 戶籍所在地縣市。須有個人會員資格，該單位則無須加入團體會員。
- (五) 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不得變更，變更以失格論；若經查確為資格不符，大會將保有權利取消選手報名資格；欲參賽之隊伍請確實填寫選手報名資料，避免失格，影響選手相關權益。
- (六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賽單位至本會官網首頁連結進行報名登入作業，(<http://www.boxing.org.tw>)。
- (七) 報名費繳交事宜：
 1. 每人新臺幣陸佰元整，「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。(保險費由協會統一辦理，因保險法將十多項競技運動(含拳擊)列入排外責任，保險費用依保險公司規定收取，並將保險費反映於報名費上)。
 2. 收費方式：透過線上報名系統進行繳費。
 3. 本會電話：02-8771-1467 傳真：02-2751-141
本會 E-mail：b3402@ms32.hinet.net 本會官方 LINE@：@053zrkvy

4. 報名退費：選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後，除天災、傷病(需醫院證明)及不可抗拒因素外(扣除必要費用後可申請退回)，其他因素經協會投保後概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5. 報名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(星期五)。

備註：如用ATM匯款，匯款後請來電或官方Line@訊息通知協會以利對帳，如未通知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。

十七、體檢過磅需知：

- (一) 每日均為上午8時至9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事宜。
- (二) 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穿內褲上秤、女子可穿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- (三) 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(高中組和國中組-已蓋109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、就學證明，社會組-身份證)證明學籍及年齡時，不得拒絕，拒提出上述證明文件者，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- (四) 體檢過磅選手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。
- (五) 女子組選手需由選手及教練於賽前填具未懷孕證明書，並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。

十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

十九、錦標與獎勵：

- (一) 個人錦標：每量級錄取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2人，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。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達9人以內取各組前4名(第三名並列)，10至11人取各組前5名，12至13人取各組前6名(第五名並列)，14至15人取各組前7名(第五名並列)，16人以上取各組前8名(第五名並列)，各頒發獎狀鼓勵之，第五名並列得獎選手請自行至獎典組領取獎狀，如未領取者，請自付郵資由協會代寄。
- (二) 團體錦標：
 1. 以各校實際參賽級數如下列：高中和國中男子組五量級以上(含五量級)，高中和國中女子組三量級以上(含三量級)，列為團體競賽單位。
 2. 高男組和國男組錄取前六名，高女組及國女組錄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茲鼓勵。
 3. 社會組不設團體錦標。

4. 團體成績名次計算：

- A. 依獎牌金、銀、銅得獎數排名，若獎牌數相同則以 5 名得獎人數排名。
- B. 獎牌數相同，則以積分制計算，預賽(初、複賽)勝一場得 1 分，準決賽勝一場得 2 分，決賽勝一場得 3 分累計總分排名次。
- C. 若獎牌數與積分均相同則並列之。
- D. 惟參賽量級一人報名，無法進行比賽則不列入團體錦標成績計算。

(三) 獎勵：

1. 「最佳教練獎」-由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團體錦標第一名隊伍之教練獲得。
2. 「優秀教練獎」-由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團體錦標第二名隊伍之教練獲得。
3. 「最佳技術獎」-由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經裁判及技術委員從各組別第一名選手中票選產生。
4. 「最佳精神獎」-由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經裁判及技術委員從各組別第二名選手中票選產生。
5. 本賽事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選手，具有本會辦理年度國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報名資格。
6. 109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榮獲國、高中組參賽量級冠軍選手，將推薦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遴選資格。
7. 大會頒發獎狀內容誤植，請於比賽閉幕起 30 天內，將誤植獎狀以掛號郵寄本會行政組更正。如超過審視期限則依協會申請補件程序並繳交相關費用辦理。

二十、運動禁藥管制：

- (一) 依全國中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5 日 華奧國藥字第 1081001102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，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，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。
- (四) 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，請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，於賽會舉辦 1 個月前向中華奧會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」申請，相關訊息可參考：

年度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list/>

治療用途豁免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二十一、 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 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申訴方式：
 1. 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線上求助平台(<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>)，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。
 2. 聯絡人：王毓齡小姐 電話:02-8771-1467、傳真:02-2751-1418，
E-mail：b3402@ms32.hinet.net。

二十二、 懲戒：

- (一) 賽程經排定後，無故棄權者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備，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。
- (二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，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。
- (三) 參賽隊職員選手若違反國際拳擊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，除取消本次成績外，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經本會委員會選訓審議通過，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未懷孕證明書

本人 參加 109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109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

技術暨裁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日

